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2311號

原告 鑫達車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家凱

訴訟代理人 張右人律師

被告 黃苡淶即黃菁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之住所地係在南投縣名間鄉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；又本件侵權行為發生地為南投縣○○鎮○○道○號216.3公里北側向內側處，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民國110年8月27日國道警七交字第1107000144號函在卷可佐，依前開規定，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傅可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錢 燕

